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97號

反 訴原 告
即被上訴人　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發
訴訟代理人　王健發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麥家雯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本院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伍日內，繳納反訴裁判費新臺幣叁佰叁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」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；其依第452條第2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亦同。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。提起反訴應徵收裁判費者，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被上訴人提起反訴，並已依其民事答辯狀暨反訴起訴狀記載之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411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繳納反訴裁判費1,500元，惟被上訴人嗣擴張請求金額為11萬2,796元，有民事答辯狀暨反訴起訴狀、裁判費收據、民事起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、第148頁、第149頁），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2,796元，應徵收反訴裁判費1,830元，被上訴人僅繳納1,500元，尚有330元（即1830元－1500元＝330元）未繳納。茲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

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